

## 第二章 添附制度下的附合與混合

### 第一節 物權法與添附制度的立法演變

我國民法的制訂，主要繼受自德國民法與瑞士民法，並參酌日本立法例所訂定。有關物權法制，自民國18年11月30日公布，隔年5月5日施行以來，法律預定之施行環境已有極大變更，社會結構亦是根本性的改變，直至民國96年3月28日公布擔保物權部分之修正，總算是開啟新物權法制的序頁，使得物權法制能跟上社會脈動，真正邁向物盡其用之目的，並得發揮法律定爭止息的功能。以下即就物權法制與添附制度的立法演變，為概要之介紹。

#### 第一項 添附之立法演變

清朝末年變法圖強，參考西方列強的政經體制，而始研議法律之變革，大清民律草案即在此背景下產生。<sup>3</sup>清朝滅亡後，民國政府賡續有關立法制訂工程，提出民律草案。兩部草案中皆包含了添附制度的規定。大清民律草案將有關添附的規定，置於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至第一千零四十一條，計有六條文。<sup>4</sup>民國民律草案則於第八二三條至八二七條為有關添附制度之規定。<sup>5</sup>兩者在條文數量上，後者較前者縮減一條文，惟規範內容上大致相同。大清民律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但動產所有人得本其權利原因，保留其動產所有權。」第一千零三十七條規定：「數所有人之數動產相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欲分離而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附合時價格之分，共有其合成物。（第一項）前項附合之動產，若得分別主從，主物之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第二項）」第一千零三十八條規定：「前條規定於數所有人之數動

<sup>3</sup> 大清民律草案是中國民法法典化的開端，其最大的意義在於，打破中國歷朝民刑不分的法律制訂之傳統。詳細論述參閱馬瑀，「從《大清民律草案》看傳統法與外來法的衝突」，史學月刊，第2008卷，第3期，第39-45頁，2008年3月。

<sup>4</sup> 潘維和，中國歷次民律草案校釋，第294-295頁，漢林出版社，1982年1月初版。

<sup>5</sup> 潘維和，中國歷次民律草案校釋，第474-475頁，漢林出版社，1982年1月初版。

產相混合不能識別，或欲識別而需費過鉅者，準用之。」第一千零三十九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物之所有權消滅者，關於其物之他權利亦消滅。(第一項)合成物或混合物之所有人單獨所有時，關於其物之他權利仍存在於合成物或混合物之上。其物分別共有時，存於其應有部分之上。(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條規定：「加工於他人動產者，取得加工物之所有權。但材料價格顯逾因工作而生之價格者，其加工物屬材料所有人。(第一項)加工人若供給材料之一部者，其價格合算於因工作而生之價格。(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材料所有人喪失其權利時，關於材料之他權利亦消滅。若材料所有人為加工物所有人時，他權利存在於加工物之上。(第三項)」第一千零四十一條規定：「因前五條規定受損失者，對於因此而受利益之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至於民國民律草案第八二三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但動產所有人，得本其權利原因，保留其動產所有權。」第八二四條規定：「數所有人之數動產相附合，按其附合時價格之分，共有其合成物。(第一項)前項附合之動產，若得分別主從，主物之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第二項)」第八二五條規定：「前條規定，於數所有人之數動產相混合，不能識別或欲識別而需費過鉅者，準用之。第八二六條規定：「加工於他人動產者，取得加工物之所有權。但材料價格顯逾加工所生之價格者，其加工物屬材料所有人。(第一項)加工人若供給材料之一部者，其材料價值合算於加工所生之價格。(第二項)」第八二七條規定：「依前四條規定，原物之所有權消滅者，關於原物之他權利，存於合成物、混合物、加工物之上。如其物為共有時，存於其應有部分之上。因前四條規定受損失者，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償金。」將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民律草案與現行條文相較，在體例編排上，皆置於第三編物權編第二章所有權第三節動產所有權之下；添附種類亦分別為動產與不動產附合、動產與動產附合、動產與動產混合、動產之加工；而有關添附之共通效果也都明文於最後。由此可知，現行民法實係一脈相傳自大清民律草案，以致於民國民律草案而來。當可作為法制史之參照。

有關大清民律草案就添附部分的規定，除有參考日本民法的規定，

主要沿襲自德國民法的相關規定。<sup>6</sup>日本民法關於添附係規定在第二四二條至第二四八條，共計七個條文。<sup>7</sup>其第二四二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作為其不動產之從附合物之所有權。但他人因權原而使該物附屬之權利，不受影響。」第二四三條規定：「分屬數所有人之數動產，因附合致非毀損不能分離者，其合成物之所有權，屬於主動產所有人。因分離需過鉅費用時，亦同。」第二四四條規定：「附合之動產，不能區別其主從時，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價格之比例，共有合成物。」第二四五條規定：「前二條規定，準用屬於數所有人之物混合至不能識別之情形。」第二四六條規定：「為他人動產加工時，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致其價格顯著超過材料價格時，加工人取得該物所有權。加工時提供部分材料時，以其價格加上因加工而生之價格超過他人材料價格時為限，加工人取得該物所有權。」第二四七條規定：「依前五條規定，物之所有權消滅時，於該物上存在之其他權利亦消滅之。前項物之所有人，成為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之單獨所有人時，前項權利，以後存在於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上；其人成為共有人時，則存在於應有部分上。」第二四八條規定：「因適用前六條規定而受損失者，得依第七百零三條及第七百零四條規定，請求償金。」而在德國民法部分，有關添附制度規範則規定在第九四六條至九五一條，共計六條文。其第九四六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土地之重要成分，土地所有權擴張及於動產。」<sup>8</sup>第九四七條規定：「(1)動產與動產附合而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者，由各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其應有部分，則依據各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定之。(2)前項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由主物所有人單獨取得合成物所有權。」<sup>9</sup>第九四八條規定：「(1)

<sup>6</sup> 有關我國民法繼受方面的論述可參照潘維和，中國近代民法史，第90頁以下，漢林出版社，1982年10月初版；國史館編印，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第332頁以下，1994年2月初版；楊日然，「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收於氏著，法理學論文集，第277頁以下，自版，1997年1月初版；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第21頁以下，自版，1993年4月初版。

<sup>7</sup> 參照王書江、曹為合譯，日本民法，第93頁以下，五南圖書，1997年6月初版。

<sup>8</sup> §946 BGB：Wird eine bewegliche Sache mit einem Grundstück dergestalt verbunden, dass sie wesentlicher Bestandteil des Grundstücks wird, so erstreckt sich das Eigentum an dem Grundstück auf diese Sache.

<sup>9</sup> §947 BGB：(1) Werden bewegliche Sachen miteinander dergestalt verbunden, dass sie wesentliche Bestandteile einer einheitlichen Sache werden, so werden die bisherigen Eigentümer Miteigentümer dieser Sache；die Anteile bestimmen sich nach dem Verhältnis des Wertes, den die Sachen zur Zeit der

動產與動產混合或集合而不可分者，準用第九四七條之規定。(2)就已混合或集合之物加以分離需費過鉅者，是為不可分。」<sup>10</sup>第九四九條規定：「物之所有權依第九四六至第九四八條之規定消滅者，存在於該物上之其他權利亦隨同消滅。其物上存有負擔之所有權人成為共有人者，該物上負擔繼續存在於代替該物之應有部分上。其物上存有負擔之所有權人單獨成為所有權人者，該物上負擔擴張及於附合之物上。」<sup>11</sup>第九五〇條規定：「(1)於材料上經由加工或改造而製成新動產者，取得新物之所有權，但加工或改造之價值顯低於材料之價值者不在此限。書寫、描繪、繪畫、列印、雕刻或類似之表面處理準用加工或改造之規定。(2)自取得新物之所有權時起，材料上存在之權利消滅。」<sup>12</sup>第九五一條規定：「(1)因第九四六至第九五〇之規定而喪失權利者，得向因權利變動而受益之一方，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不得請求回復原狀。(2)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關於支出費用償還之規定以及關於取回設備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即使附合並非由主物之占有人所為者，在第九四六條及第九四七條之情形，亦得依據關於占有人對所有權人得主張取回權規定而為取回。」<sup>13</sup>

比較德國民法與日本民法有關添附之規定，在實質規範內容上，與

---

Verbindung haben. (2) Ist eine der Sache als die Hauptsache anzusehen, so erwirbt ihr Eigentümer das Alleineigentum.

<sup>10</sup> §948 BGB : (1) Werden bewegliche Sachen miteinander untrennbar vermischt oder vermengt, so findet die Vorschrift des §947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2) Der Untrennbarkeit steht es gleich, wenn die Trennung der vermischten oder vermengten Sachen mit unverhältnismäßigen Kosten verbunden sein würde.

<sup>11</sup> §949 BGB : Erlischt nach den §§946 bis 948 das Eigentum an einer Sache, so erlöschen auch die sonstigen an der Sache bestehenden Rechte. Erwirbt der Eigentümer der belasteten Sache Miteigentum, so bestehen die Rechte an dem Anteil fort, der an die Stelle der Sache tritt. Wird der Eigentümer der belasteten Sache Alleineigentümer, so erstrecken sich die Rechte auf die hinzutretende Sache.

<sup>12</sup> §950 BGB : (1) Wer durch Verarbeitung oder Umbildung eines oder mehrerer Stoffe eine neue bewegliche Sache herstellt, erwirbt das Eigentum an der neuen Sache, sofern nicht der Wert der Verarbeitung oder der Umbildung erheblich geringer ist als der Wert des Stoffes. Als Verarbeitung gilt auch das Schreiben, Zeichnen, Malen, Drucke, Gravieren oder eine ähnliche Bearbeitung der Oberfläche. (2) Mit dem Erwerb des Eigentums an der neuen Sache erlöschen die an dem Stoffe bestehenden Rechte.

<sup>13</sup> §951 BGB : (1) Wer infolge der Vorschriften der §§946 bis 950 einen Rechtsverlust erleidet, kann von demjenigen, zu dessen Gunsten die Rechtsänderung eintritt, Vergütung in Geld nach den Vorschriften über die Herausgabe einer ungerechtfertigten Bereicherung fordern. Die Wiederherstellung des früheren Zustands kann nicht verlangt werden. (2) Die Vorschriften über die Verpflichtung zum Schadensersatz wegen unerlaubter Handlungen sowie die Vorschriften über den Ersatz von Verwendungen und über das Recht zur Wegnahme einer Einrichtung bleiben unberührt. In den Fällen der §§946, 947 ist die Wegnahme nach den für das Wegnahmerecht des Besitzers gegenüber dem Eigentümer geltenden Vorschriften auch dann zulässig, wenn die Verbindung nicht von dem Besitzer der Hauptsache bewirkt worden ist.

我國規範已有相當的差別，除社會環境和輿論民情不同外，或許法制修訂的環節上，亦是其中一項因素。惟從法制繼受與施行經驗上，德國法的規定仍有比較研究的價值，並得作為修法時的參考。

## 第二項 新物權法

我國民法物權編於民國18年公布，民國19年開始施行。因當時政治更迭、地域動盪，加以法制觀念未見普及，所以真正施行地區有限，實難依據法制施行經驗，因應當時社會狀況為修改。<sup>14</sup>彼時，台灣地區亦為日人所佔。1949年國民政府敗退來台後，民法始正式施行於台灣地區，隨著工商發展，社會環境與物權利用皆有大幅度的變遷。惟有關物權法的修正，只見於民國81年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百四十二條條文，主要修正條文用語，非是實質上之修正，顯現出「小家子氣」的立法者。<sup>15</sup>實則，台灣社會近數十年之發展，已由原本之農業社會轉變為以科技為主，與以服務業為趨勢之商業社會，其間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多有重大變遷，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儼然已不敷實際需求，行政院法務部為因應當時社會實際需要，並加速民法之研修，於1988年11月間，另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物權編研究修正小組」，邀請民法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參與修法工作。除於研修前廣徵各級法院、有關機關、各大學法律研究所及法律學系、各律師公會、銀行公會暨學者專家之修法意見外，並參考國內外學說、判例、解釋及外國立法例，自1989年1月16日起至1997年5月19日止，總共召開三百次會議，就現行民法物權編作全面性之檢討、修正，歷時八年餘，三易其稿。期間，於1993年6月提出「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初稿」之建議，備受社會重視。其後再就該初稿再三研酌，始完成「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修正草案。<sup>16</sup>於1999年1月11日送

<sup>14</sup> 王泰升，「中華民國法體制的台灣化」，收於氏著，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大法學叢書（134），第154頁，元照法律出版社，2002年7月初版。

<sup>15</sup> 民法第942條原條文為：「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其中，僱用人明顯為受僱人之誤，故修正之。

<sup>16</sup> 參照法務部，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擔保物權部分）。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網站，<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52961&ctNode=11663&mp=001>，2008年12月13日。

立法院審議。然因未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滿時完成委員會審查，而依1999年1月25日公布施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故該修正議案視同廢棄。其後經法務部檢討之結果，認為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實具有其急迫性，經提1999年3月25日行政院第二六二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遂於同年五月十二日以台八十八法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八八)院台廳民字第○八六七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該項提案亦遭受與前案之同樣命運，無法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滿時完成委員會審查，而視同廢棄。

鑑於二度遭逢廢棄之物權編修正草案自完成起，已逾十餘年無法完成修法。期間台灣之政治經濟狀況又有顯著之改變，並已有諸多與物權相關之法律制定施行，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信託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均對物權法之規定有所影響，且對於原修訂之物權編修正草案建議稿，亦陸續有學者提出之許多看法與見解。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建構完整民事法律體系，兼顧最新學說與實務見解，衡酌我國國情，爰自2003年7月起重新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並將上開修正草案依擔保物權、所有權及占有、用益物權等順序，分別逐條檢討後報行政院審議。有關擔保物權（抵押權章、質權章及留置權章）部分，法務部於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間，計再召開5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慎研究，並將再修正草案函詢司法院秘書長暨所屬各級法院等司法機關、內政部等中央機關、臺北市政府等地方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等大專院校系所及全國律師公會等專技人員公會，約計五十餘機關意見。最後所提出之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包含修正四十三條條文、增訂三十六條條文、刪除二條條文。此次修法提案，於立法院為小幅修改後，終於在2007年3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而於同年9月28日施行。該修正法案的通過與施行，為我國的物權法制踏出歷史性的一步。其最重大的意義就在於，依照法制實施經驗與社會生活需求，所為的法律規範之實質修正，使得我國物權法不再只是繼受法下架構，而是真正流露出生命力，以重生喻之，亦不為過。

在2007年3月開啟物權法新生的序章後，緊接著修正的標的是有關物權法制基本原則確立的通則章與所有權部分，因適逢政權交替，待新政府組織就緒後，方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於2008年8月22日會銜（院台法字第○九七○○三六九八九號、院台廳民一字第○九七○○一六九六四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於200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同年月23日總統令公佈施行。觀諸此次民法物權編之通則章及所有權章部分的修正條文，無論從修正之形式或實質言，我國物權法制可謂因此邁入新紀元。<sup>17</sup>



---

<sup>17</sup> 謝在全，「物權法新紀元-物權編通則及所有權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第122期，第1-2頁，2009年2月15日。

## 第二節 規範目的與意義

兩物相互結合後，是否應對之評價為一物，其所有權應如何歸屬，其間的權益變動，對當事人影響甚鉅，亦影響物之使用功效，自應透過法律予以規範。惟考量民情習慣與民事法律體系，立法者有其各自不同的考量，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例如大清民律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但動產所有人得本其權利原因，保留其動產所有權。」以及日本民法第二四二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作為其不動產之從附合物之所有權。但他人因權原而使該物附屬之權利，不受影響。」皆是規範本於權原之人，其所有之動產與他人不動產附合後，仍得享有該動產所有權，非如我國現行法所規範，動產所有權滅失，不動產所有權擴張至新增的部分。而所謂有權原之人，依日本法通說之見解，係指有使動產附屬於他人不動產，並使用該不動產之權利人，如地上權人、租賃權人等，有該等權原之人在合成物上，仍得保留其所有權。<sup>18</sup>

一物上存有二以上之所有權，各所有權人如何就物為使用、收益、處分，不僅易造成利益衝突的狀態，也難以避免法規複雜化，交易安全也難以受到保障，故物權法上遂有「一物一權原則」，不許一物上存在數個相抵觸的權利。<sup>19</sup>是故，我國現行物權法有關不動產附合之規定，係使動產所有權滅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附合物所有權。且立法者僅就附合之事實為規範，不論添附之形成原因、當事人間意思，即給予如此變動的法律效果。而由此亦可知，添附所生的物權變動，相異於因法律行為而生的物權變動，屬於典型的非因法律行為所生的物權變動，立法者為如此的規範，其目的為何，即為本節所欲探討的內容。

<sup>18</sup> 我妻 榮著，有泉 亨修訂，李宜芬校訂，日本物權法，第284-285頁，五南圖書，1999年3月初版。此外，日本實務見解尚認為，當附屬物為不動產構成部分，且根本不可能認可其所有權而獨立存在時，則不試用本條但書的例外規定，如承租人就浴室內部所為之改建即是，參閱最判昭和34（1959）3.5，民集第13卷，第1號，第51頁。

<sup>19</sup> 陳榮隆，「物權之一般效力」，收於，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451頁，元照出版社，1997年8月。



### 第一項 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考量

我國物權法係建立在一重要之政治社會基本原則上，那就是私有財產制度，包括所謂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土地及其他生產工具），可以繼承，原則上並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受保障，即以私使用性為其制度性保障內容。<sup>20</sup>此觀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文亦可知，該號解釋開宗明義宣示：「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sup>21</sup>相對於中國大陸，其於改革開放之政策前，所屬行之社會主義公有制，財產與生產所得之集體化，造成個人意志遭受泯滅。更突顯出私有財產制對於一個民主社會之存續，以及個人避免遭受政治奴役的重要性，此即為私有財產制度在於政治社會體制方面，所顯示出的重大意涵。<sup>22</sup>此外，私有財產制於經濟功能方面，可促進對有限資源為效率性的運用，增進物的使用和交換價值。而在對最大利益（利益極大化）之追求的人性下，將會對於自身所有之物，於個人所擁有的智識下，作最有效的管理使用。所以將物歸屬於某人私有，由其支配使用，有助於物盡其用。此為私有財產制物權法的經濟功能。<sup>23</sup>是故，制訂物權法所欲達到的目的之一，就在於發揮物之功能，俾利個人生活地盡其效用。

立法者將添附制度之規範制於民法物權編動產所有權章之下，顯示規範目標主要在確定動產所有權之歸屬，惟其所倚之決定歸屬者，即是物權法之物盡其用的目的。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一物要能發揮其經濟上效用，首要考量的就是維持物的整體性，即維持物之實體的整體性，此可從二面向討論。第一，兩物既已成為一物，原則上自能較原物有更高的價值或價格，且功能性方面亦可能有所提高；第二，物之種類萬千，且社會事實態樣無窮，一物如何分割始能符合物之效用，本難以立法方式規範之，兩物結合成為一物，依照原物狀態為分割，是否最利於物之

<sup>20</sup>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15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

<sup>21</sup>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2007年1月20日。

<sup>22</sup>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15-16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

<sup>23</sup> 參閱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in: Science, Vol. 162(1968), pp.1243f.

效用，亦需依實際案例判斷之，實不宜由抽象法律予以決之。因此，維持物之整體性後，由所有人做最利的決定，實係合理，亦符合前述私有財產制度之經濟功能的論述，與民法之私法自治的理念。再者，要物盡其用地發揮物之效能，亦要維持所有權單一化。蓋此不僅涉及一物一權原則之貫徹，且唯有使添附物依一物之現狀繼續存在，方能維護其經濟價值，避免紛爭而和平社會秩序，俾有利社會經濟。<sup>24</sup>換言之，當兩物結合後，若原動產所有人因其物成為合成物之部分，而得在合成物上繼續就其原物部分，主張所有權，進而將合成物上之該部分自合成物為分離，或是以所有權人身份主張合成物之利用、處分不及於該部分，則將使一物無法發揮其效用，也無法透過交易，使能發揮該物效用之人取得之。因此，著眼於物之經濟效用，立法者制訂添附相關規定，並避免上述之弊病。<sup>25</sup>

依上所述，民法就有關添附後之合成物的歸屬，在立法考量上，就不是出自於公平正義的衡量，純粹是立法技術上的便宜規定。換言之，在維護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下，在一物一權原則下，合成物上只存在一所有權，合成物不得為分離之約定，且所有權之歸屬依照不同的結合情形，或是由一人取得，或是由原物所有人共有之。職是之故，適用添附之規定，將有可能使動產所有權人的財產遭受剝奪，此一意涵揭示了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大於對個人財產的保護。或可從私有財產的社會義務予以理解，即現行物權法是憲法規範的具體化，在承認私有財產原則下，加以必要的規範，具有多種意義：對個人言，為自由與拘束的調和；對法律體系言，則為私法與公法的協力，構成社會經濟秩序的基礎。<sup>26</sup>而當添附事實發生時，當事人是否需具有行為能力，其真實意思如何，是否有欲使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意思存在，為附合之人係善意或惡意為之，合成物所有權取得人是否有取得該合成物所有權之意思等等，一概不予以論之。<sup>27</sup>反之，當動產因附合或混合成為不動產或動產

<sup>24</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07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25</sup> 民法第八一一條至第八一三條之立法理由可供參照。

<sup>26</sup> 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17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

<sup>27</sup> 黃右昌，民法詮解，物權編上冊，第178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1月初版；倪江表，民法物權論，第107頁，正中書局，1982年12月台一版；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303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黃茂榮，「附合或分離對所有權之歸屬的影響」，收於氏著，

的成分，其結合程度未到達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不能識別，或分離、識別需費過鉅之程度時，縱使經濟價值已高於原物之價值，動產所有人仍是保有該動產所有權，而由其意思決定，是否維持該動產與附合物或混合物的結合關係。此時，因兩物結合未達到法律上認定為一物的程度，故對於個人所有之財產的保障，仍應優先於物之經濟效用的維持。

## 第二項 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維持

在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考量下，可謂犧牲了喪失原物所有權之人的權益，對此一情形，因法律制度本受公平理念引導，自不能無視其存在。因此，立法者對於因添附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為補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民法第八一六條規定，其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補償相當所失之價額。該條的立法目的，除補償權利受損害之人外，並寓有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維持的意義。蓋立法者透過該條文，將受損害之人所得請求者，限定於僅得請求價額，而有意地排除其就喪失之原動產所有權的返還請求權限，也就是禁止受損害之人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原物。因原物既然已喪失其為獨立之一物的性格，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若仍允許原物所有人請求返還，則將使得合成物之重要成分與之分離，且非是依照合成物所有人之意思（或謂非依照合成物所有人認為，經濟效用上對物之整體最有利之使用方式）為分離，如此自會使得物之整體經濟效用因而不保，完全違背添附制度的立法目的，也使得合成物歸屬的規定空成具文。因此，法律之所以規定添附之合成物所有權的歸屬，乃在發揮物的經濟效用下，於立法技術上的便宜規定。惟若使合成物所有權人得以終局保有合成物之全部財產價值，將造成當事人間利益失衡的狀態，有違引導整個法制序之公平理念。另外，如此並容易造成「添附競賽」的情形，蓋添附發生之原因並非所問，縱使以取得他人財產為目的之惡意添附，亦能發生權益變動之效果，若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添附制度將質變成獲取他人權益的工具。職是之故，從法律整

---

民事法判解評釋，植根法學叢書 判解評釋部分（一），第38頁，自版，1985年11月增訂版；Erman/F.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 2004, § 946, Rn.3；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2004, §946, Rn.3.

體架構以觀，添附之規定即不得作為合成物所有人保有該合成物之財產價值的法律上原因，故對於因添附所得之利益，合成物所有權人不得主張其係具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合成物所有權人對於因添附而喪失其物之所有權人自應負有償還其所受利益之責任。<sup>28</sup>因此，立法者設有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定，乃在調整因添附所造成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或可曰之為針對添附所生權利變動之不利益所做的衡量。在此認知下，縱使立法者未設有民法第八一六條，因添附而喪失動產所有權之人，仍可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其權利，以為其利益喪失之補償。只是所得請求者，應限縮解釋為價額，理由已如前述。惟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四十六號判決，則採不同見解，認為：「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而民法第八百一十一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同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是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動產所有人喪失所有權及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均係因法律之規定。不動產所有人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僅法律基於衡平考量，許喪失權利者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足見民法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十六條與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者顯為二不同之請求權。」

29

而透過不同制度的比較，應可更瞭解添附規範的意義與考量。例如善意取得制度所考量的目的及法規設計上，即迥異於添附制度。兩者的法律效果雖然都是使當事人取得一物之所有權，惟在善意取得制度中，立法者所為權利歸屬之規定，係在交易安全與交易秩序的考量下，保護善意之受讓人，在原所有權人與善意取得人間所為之利益衡量，而使善意受讓人取得受讓物之所有權。此時，善意取得之規定，即可作為權利取得人保有因此所取得之權益的法律上原因，而不許原所有權人依不當

<sup>28</sup>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134頁，三民書局，2002年6月二版；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第62-62頁，五南圖書，2005年10月四版。

<sup>29</sup>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對此判決之評釋參閱鄭冠宇，「添附與不當得利」，月旦法學雜誌，第86期，第208頁以下，2002年7月。

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所受利益。否則，既已允許善意受讓人取得所有權，復許原所有權人請求善意受讓人返還所取得之所有權，不僅增加交易成本，並使交易所得之權益處於不確定狀態，物之流通性亦會大幅降低，交易安全暨交易秩序也隨之殆乎喪失，完全與善意受讓之規範目的相互抵觸，善意取得制度也完全失其意義與效用。是故，善意取得之規定得作為受讓人取得，並保有讓與物之法律上原因，原所有權人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善意取得人返還其取得之所有權。<sup>30</sup>反觀添附制度中，立法者所為權利歸屬之安排，並無就當事人間之主觀意思而為斟酌，亦與善意惡意無關，而僅係客觀地就物之整體經濟效用所為之考量，故其規定並未對喪失權利人得請求填補所受損失加以排除。<sup>31</sup>惟為貫徹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之考量，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仍得以繼續維持，縱許權利喪失人請求填補所受損失，亦僅許其請求價額，而不得請求返還原物，否則，經由返還原物，必然使其與合成物分離，物之整體經濟效用將因此而遭破壞無遺！



<sup>30</sup>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二冊，不當得利，第219頁，自版，2006年10月修正版。

<sup>31</sup> 民法第八一六條之規範功能以言，係屬一闡釋性條文，目的在於縱依添附規定取得所有權，仍非具有法律上保有合成物所有權之原因，仍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給付償金。參閱王澤鑑，「添附與不當得利」，收於氏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台大法學論叢（34），第221-222頁，自版，1996年10月；此亦為德國通說，BGZ 40, 280 ff.；41, 159；55, 176；M. Wolf, Sachenrecht, 19. Aufl. 2003, Rn.627(S.287)；Staudinger/Gursky, Sachenrecht, 12. Aufl., §951, Rn.2.